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在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董事会成员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

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申请借款 8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3 年，利率为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20%，并由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增补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

根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增补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、李启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增补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

根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增补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、李启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2 月 27 日